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22年6月24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須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聲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謹此提醒股東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的個人情況。

由於COVID-19的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9
將採取的行動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買或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關志康先生

陳沛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就第2(g)、3、4、5及6項決議案(「待決決議案」)各自進行的投票，因出席大會的董事對若干程序問題的不同意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暫時擱置，有關問題待尋求專業意見後釐清。

導致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意見不一致的程序問題乃關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是否可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投票前由股東動議及／或由另一股東和議的法律或所需規定(「程序問題」)。

就此，本公司已就程序問題向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i)由股東提呈決議案為慣常做法，大會主席須確保大會事項，即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妥善考慮。故此，主席的職責為確保大會事項，即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考慮；及(ii)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並無規定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必須得到和議，而開曼群島普通法亦無有關規定。

由於程序問題已獲澄清，董事會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其中包括)待決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待決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擱置投票)；(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該等董事(即陳建中先生及陳沛衡先生)，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

- (i)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ii) 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普通決議案(即原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2(g)項決議案)；
- (iii) 有關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即原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即原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5及6項決議案)。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為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數目，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更多股份，數目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買或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吳展鴻先生

2019年10月4日

鄭德源先生

2019年10月4日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

2022年6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2019年9月27日

關志康先生

2021年5月7日

陳沛衡先生

2022年6月10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展鴻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廣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重選彼等為董事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或(ii)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建中先生及陳沛衡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結束，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上述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為確保平衡董事會成員之間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已向董事會提名陳建中先生及陳沛衡先生，以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沛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放棄就考慮其提名時投票表決。

提名乃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提名董事對其各自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能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為本集團帶來及/或預期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的董事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陳沛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過去及現時信納每名建議重選的董事(i)已適當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參與其中，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或預期繼續作出積極貢獻，及(ii)為有誠信及聲望的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及繼續委任每名建議重選的董事將使本集團得以繼續受惠於分享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該等退任董事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每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重新委任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謹啟

2022年6月24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買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購買或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買或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買或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或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買或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買或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買或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買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自先前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個月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6月	0.295	0.260
7月	0.300	0.260
8月	0.265	0.200
9月	0.250	0.210
10月	0.250	0.203
11月	0.230	0.200
12月	0.240	0.203
2022年		
1月	0.225	0.184
2月	0.209	0.175
3月	0.238	0.175
4月	0.218	0.185
5月	0.210	0.163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5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買或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28.89%
戴彩雲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6,000,000	26%	28.89%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鄭漢溢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56,000,000	26%	28.89%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11.11%

附註：

-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好倉。
- (2)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由戴彩雲女士 (「戴女士」) 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漢溢先生 (「鄭先生」) 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戴女士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股權百分比按540,000,000股股份計算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包括該日) 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Million Venture、戴女士及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26%增加至約28.89%。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陳先生」)，37歲，自2022年6月1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商業經濟及金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域塔物流科技集團的創辦人，該公司為透過現代供應鏈生態系統整合資金、全方位物流服務及商業用戶於一體的「物業+物流科技」解決方案平台。陳先生目前為域塔物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為Comboxx Group的創辦人，該公司為一間物流科技公司，致力透過應用自動化、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開發最大型全自動倉庫。彼亦為私募股權公司星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首席投資總監，該公司專注於投資房地產項目及科技企業。陳先生於企業金融、資產管理及房地產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6月10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陳先生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

作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陳沛衡先生」)，44歲，自2022年6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沛衡先生，於2000年11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沛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2016年4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沛衡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6年4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2003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為不同背景(包括部分高度專業的行業，例如電信、銀行、採礦、石油、博彩、農業、教育等)的客戶進行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陳沛衡先生在職業生涯中所獲得的經驗使其在當前商業世界及資本市場中獲取多樣化、深入及最新的知識。

陳沛衡先生目前為GEM上市發行人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沛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陳沛衡先生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沛衡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沛衡先生有權獲得年薪30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陳沛衡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陳沛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而董事會亦認為，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已審閱並評估陳沛衡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預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獨立條件。倘陳沛衡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沛衡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陳沛衡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重選以下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a) 陳建中先生；

(b) 陳沛衡先生；

及(c)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考慮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買或購回附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3及4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謹啟

香港，2022年6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就上文第3及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買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其認為適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
7. 本通告所載第1(c)項建議決議案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擱置表決的第2(g)項決議案相同。本通告所載第2項建議決議案與於股東週年大會擱置表決的第3項決議案相同。本通告所載第3、4及5項建議決議案與於股東週年大會擱置表決的第4、5及6項決議案相同。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須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聲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謹此提醒股東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的個人情況。

由於COVID-19的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德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陳沛衡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